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協議 價購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取 得之土地出租或建築物租售 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經濟部經園字第 11455600540 號令修正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園管局）或分局協議價購、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，其出租之租金、費用種類、計算標準及計收方式，依科技產業園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規定辦理。
- 第 三 條 園管局或分局協議價購、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取得之建築物（以下簡稱建築物），指供生產、營運、服務或相關使用之建築物。
- 第 四 條 建築物之租售，應公告下列事項：
一、標示、用途及使用限制。
二、容許引進之產業類別。
三、承租或承購資格。
四、承租或承購手續。
五、出租之租金或出售之售價。
六、其他應檢附之文件。
- 第 五 條 承租或承購建築物，應向所在區園管局或分局申請，並簽訂預約書，繳存預約金。
前項預約金應按預訂承租面積六個月租金或出售價金百分之五繳存。

申請人應於繳存預約金之次日起十四日內，提出投資申請案；逾期未提出者，預訂之建築物不予保留，預約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一項預約金，於投資案核准時，得無息抵充應繳之租金、擔保金或價款；未經核准時，無息退還。

第 六 條 申請人應於投資案核准後，經所在區園管局或分局通知核配租購建築物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按核配面積簽訂租、購契約；逾期未完成簽約手續者，該建築物不再保留，預約金不予退還。

前項所定期限，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，得申請延展，最長不得逾六十日。

申請人因故申請換租購同一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，如屬承租者，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前，以書面提出；如屬承購者，應於發給所有權移轉同意函前，以書面提出，均以一次為限。

前項換租購後，租售價金增減部分，應補繳或退還預約金之差額。

第 七 條 承租人應於訂約之日起，依約繳交租金及擔保金。

前項擔保金，以二個月租金計算。但得於契約另定擔保方式或高於二個月租金之金額。

第一項租金應逐期依約定日期繳交；擔保金應於租約終止，且無應負擔保責任事由發生後三十日內，無息退還。

租賃契約，應辦理公證，所需費用由雙

方平均負擔。

第八條 建築物之租金及售價，應由園管局或分局成立價格評議小組評定，並經園管局或分局核定之。

前項價格評議小組之組成及評定程序，由園管局另定之。

第九條 建築物之租賃期間，為一年以上，二十年以下。

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無違反租賃契約情事，得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，以書面提出續租之申請。

第十條 建築物出租供短期臨時使用者，租用期間最長為六個月，必要時得展延之；展延以二次為限，並不得超過一年。

第十一條 建築物之出售，得依實際作業狀況，訂定分期繳納方式及期限，一次繳清者，申請人應依繳款通知書所載期限內繳清價款；分期繳交者，申請人依各該繳款期限分期繳交；逾繳款期限未繳交價款者，均視同放棄承購，除分期繳交之已繳價款無息退還外，原繳預約金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於繳清價款後，由所在區園管局或分局發給所有權移轉同意函，並配合辦理所有權移轉手續；所需費用，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二條 (刪除)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。

